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02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65940A00_prin、0065940A00_ATTCH (376550000A_112010293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0293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訂「外籍學生、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」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5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近期發現來臺就讀短期華語班之外籍學生，依現行規定入臺時無須接受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，惟該生後因申請留臺延修等因素，接受居留健康檢查始發現並確診為前驅廣泛抗藥性結核病（pre-XDR-TB）。
- 三、考量pre-XDR-TB係困難治療之重大傳染病，如未及早診斷並就醫治療，恐增加傳播風險，影響學校師生健康與社區安全，且實務上已發生相關案例，爰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25日修正旨揭參考事項，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實施對象增列「華語文研習生」。
 - (二)為維護校園防疫安全，建議學生可於母國先行辦理胸部X

112/05/31



光肺結核檢查後再來臺。

(三)新增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及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複檢指定機構名單資訊，供學校及學生參考。

(四)註明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效期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